

PAWS UNITED CHARITY 動物退還政策

1. 如您無法再繼續飼養從 PUC 領養的動物，請注意以下事項：

PUC 承諾：每只動物都會在 PUC 獲得終生的照管。如果領養人不願意或者無法照顧被領養動物的一生，領養人須向 PUC 說明情況，並將該動物送還到 PUC 指定的地點。

2. 未經事先協商，請勿將動物退還給 PUC。

如領養人想要退還領養的動物，需先同 PUC 協商退還日期、時間和地點，如未獲 PUC 許可，請勿將動物直接退還給 PUC 的任何附屬機構。

3. 任何情況下，領養費恕不予退還。

領養費恕不予退還。領養人同意，如在簽署 PUC 的領養協議後退還被領養動物，需向 PUC 繳納 1000 港元的棄養費。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我們不得不將該動物退還給其領養人，此費用恕不予退還。

4. 在您將領養的動物交還給 PUC 之前，您還需繼續以下工作：

妥善照顧已領養動物：

在將領養動物退還給 PUC 前，領養人需妥善照管該動物，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 PUC 同意的地點和時間將該動物安全退還給 PUC。

5. 未經 PUC 事先批准，請勿轉讓該動物：

如未獲得 PUC 書面批准，任何情況下領養人都不得將已領養動物的永久監護權、所有權或佔有權轉讓給其他人（包括家人、朋友以及任何實體或機構）。

6. 如果您為領養動物找到了其他合適的領養家庭，請進行以下操作：

如果領養者為領養動物找到了其他合適的領養家庭，請與 PUC 聯繫，並提供新領養人的名稱、住址和電話號碼。您推薦的新領養人需填寫 PUC 的領養申請，並在獲得 PUC 的書面批准後，方能領養該動物。